

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影印及列印管理規則

96.7.1 本校 95 學年度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2.7.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護智慧財產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允許範圍： 一、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影(列)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。
二、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時，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 法律規範：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，影印資料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。
- 第四條 影印設施：使用本館影(列)印設備者，可至本館櫃檯購買影印卡，影印卡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第五條 資料使用：影印自本館之資料，僅供學術研究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